



用心领悟总书记两会上的殷殷嘱托

蓝图已经绘就 奋进正当其时

(上接3版)

刚刚过去的米兰冬奥会上,我国运动健儿奋勇争先,取得我国境外参加冬奥会历史最好成绩,再一次向世界展示了新时代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形象。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明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的内在关联:“体育强国是现代化强国的一个重要标志。体育强国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全民体育强、人民健康素质高,再一个是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从曾经“东亚病夫”的自信心谷底,到如今“平视世界”的志气、锐气和底气,体育,浓缩了时代变迁,映照出一个曾积贫积弱的中国,怎样一步步在“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自我超越中,实现奥运与国运的命运交响。

“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每一位妇女都是主角!”去年10月,全球妇女峰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激励亿万女性逐梦前行。

“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在参加全国政协联组会时,习近平总书记代表中共中央,向参加全国两会的女代表、女委员、女工作人员,向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同胞和海外女侨胞,致以节日祝福和美好祝愿。“新的一年,希望广大妇女更好发挥‘半边天’作用,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巾帼贡献。”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也不能少。政协联组会上,来自西藏的巴桑卓玛委员动情地说:“习近平总书记率中央代表团亲临雪域高原,出席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亲切接见西藏各族各界代表,我们深受鼓舞、倍感振奋。”

2025年,习近平作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率中央代表团到西藏出席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到新疆出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这在党和国家历史上都是第一次,激励鼓舞各族儿女同心携手,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前进道路上,56个民族同心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思想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更加巩固。

走过“十四五”,迈进“十五五”,即将迎来建军百年的英雄人民军队,来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三步走”战略转进的历史关口。形势越复杂、挑战越严峻、使命越重大,越需要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政治建军这个重要法宝,确保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3月7日,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五五”时期要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政治建军这个重要法宝,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充分发挥政治建军特有优势,凝心聚力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行稳致远。

生机勃勃的春天,日新月异的祖国,波澜壮阔的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激荡人心:“踏踏实实干事创业,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记者 朱基钗 林晖 胡浩 张研

三部重要法律通过 “十五五”开局 标注国家立法新刻度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2026年3月12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迎来三个标志性“新成员”,将分别自2026年8月15日、2026年7月1日和公布之日起施行。

汇集共商共议之力,夯实良法善治之基。在“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式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这三部法律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紧密结合,回应重大时代课题。一次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三部重要法律,为近些年来少见。

夯基固本,良法善治“四梁八柱”更加坚实——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完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我国现行有效法律中除宪法外第四部设置“序言”的法律,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

作为规范国家发展规划制定、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基本法律,国家发展规划法将长期以来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度安排以法律形式进行固定。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这三部法律将进一步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着眼长远,适应时代需求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生态环境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设立一编,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定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赋予三个意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国家发展规划法明确“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部法律回应时之所需、民之所盼,充分释放高质量立法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效能。

民生为大,更好守护14亿多人民幸福生活——

生态环境法典推动解决百姓“家门口”的环境问题;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紧扣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国家发展规划法明确编制国家发展规划要坚持顶层设计与问计于民相统一。

紧扣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痛点、堵点,三部法律兼具温度和力度,对于以法治之力守护民生福祉意义非凡。“十五五”开局之年,三部重要法律通过,为新时代国家立法标注新的刻度。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根基必将更加坚实,必将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记者 刘硕

展新质生产力作出新指引,与时俱进、不断深化。

实体经济是“家底”,总书记强调“一个方面一个领域都不能少”,核心技术是“命门”,要求解决“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问题……此次全国两会上,一系列明确而有力的指示,传递“坚定不移办好自己事”“把发展放在自己力量基点上”的实践要求。

(二)聚焦全面发展 指引强国路径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中,16个“强国”建设引人注目。与“十四五”规划纲要相比,新增了农业强国、航天强国、能源强国、金融强国、旅游强国等5个“强国”。

习近平总书记此次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提及科技、体育、健康、农业等现代化建设领域,为新起点上推进强国建设指明方向和路径。

关于科技强国——

提出“要有所为有所不为”,着力解决战略性短缺的问题;强调“要把‘1’拉长、推进”,揭示从技术突破到产业转化的跨越逻辑;要求“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基础支撑……科技强国战略“十五五”还会继续加强,总书记始终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关于农业强国——

习近平总书记的两会关切,覆盖了从种业、农业特色产业到乡风文明等方面

方面。叮嘱“种业是最重要的,搞农业要把种业搞上去”,阐明中国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谈到“小龙虾发展起来,搞成了大产业”,指导因地制宜找准特色产业;强调“要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乡村全面振兴。

关于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

在江苏代表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体育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全民体育强、人民健康素质高,再一个是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体育强国与健康中国内在统一、相辅相成。在政协联组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育健康生活方式、发展群众性体育事业至关重要”,并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列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点之一。体育强国之“强”,不只在竞技场上的金牌数量,更在于人民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蓬勃的精神面貌。

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总书记强调“十五五”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时期,“力求取得决定性进展”。

中国要强大,各领域各方面都要强起来。“十五五”时期,把一个个“强国”目标建设好,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才有坚实基础和可靠支撑。

(三)站稳人民立场 凝聚奋进力量

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健康、就业收入、养老社保等民生议题深入阐述。

从列举“缩小收入差距”的新挑战,

到指出“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的课题,再到抓住“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等惠及面广、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工作……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彰显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的鲜明导向。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这份“共同”的深意,体现在“健康中国建设,边远地区的这块短板要补上”的关切;体现在引导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叮嘱;体现在对城乡区域差距、产业领域收入差距问题的清醒认识与主动求解中……

点点滴滴,桩桩件件,充分印证: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不忘初心,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动共同富裕。

一年之计,先计于始。

“规划的过程,也是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步一步往上走”“凝聚推进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指引下,汇聚“想在一起”的共识,激发“干在一起”的力量,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宏伟蓝图一定能从愿景化为现实。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记者 黄弼

以实干成就伟业 以创新赢得未来

——热烈祝贺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胜利闭幕



成绩,科学合理安排目标任务,是一个主题鲜明、实干进取、团结鼓劲的好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为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夯实了法治根基。

作为本次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大会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中央擘画的宏伟蓝图转化为务实可行的施工图,集中反映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共同愿望,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是一部符合实际、顺应期盼、引领未来的高质量规划纲要。“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我国发展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锚定“十五五”奋斗目标,把做好规划和执行力结合起来,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短板弱项,以稳定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定能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

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成‘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需要应对更加复杂的环境、解决更多深层次矛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在实践中大胆探索,靠创新引领发展、赢得未来。奋进“十五五”,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在推动经济向新向上突围中掌握战略主动。要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把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更加有效地凝聚到实现“十五五”目标任务上来。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开创新局,担当为先。回望来路,从积贫积弱的农业国到世界制造业第一大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从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第二个百年

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我们靠实干创造了辉煌的过去,还要靠实干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群众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推动“十五五”规划纲要全面实施,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使命在肩、责任重大。站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观念、法治观念、群众观念,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提高履职本领和水平,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定能凝聚干事创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

新征程是新的长征,我们的前途一片光明,但脚下的路不会是一马平川。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干成就伟业,以创新赢得未来,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一步一个脚印把宏伟愿景变成美好现实。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载今日《人民日报》

生态环境法典表决通过！

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诞生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 罗沙高敬)2026年3月12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意味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开启了“法典化”时代。

生态环境法典共5编、1242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是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形成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举措;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内在要求。

2025年4月,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

议初次审议。此后历经分拆和整体审议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今年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共作了2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100余处。

生态环境法典将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同时废止。

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下的法律部门作出必要的调整后,法律部门共有8个,分别为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生态环境法”部门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包括20多部现行有效法律。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后,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10部法律相应废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增设“生态环境法”部门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近日,记者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询问,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完成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这部法典应当归属哪个法律部门?立法机关对增设“生态环境法”这一新的法律部门是否有所考虑?发言人办公室作了如下回复: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新要求,认真行使国家立法权,立法工作取得一系列新成果新进展,不断推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又一重大成果,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将产生重要影响。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都有意见提出,以生态环境法典出台为契机,确立生态环境法律部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全国人

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律,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将对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产生重要影响,形成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相关专门法律共同组成的生态环境法律部门。”生态环境法典确立我国生态环境领域一系列重要理念和原则,规定生态环境领域一系列具有统领性、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制度规范,内容涵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诸多方面,其调整对象、调整机制和调整方法有自身特点,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管